

# 西安欧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做好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，根据《陕西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暂行办法》、《陕西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》和《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所有在校统招学生。

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省市政府共同出资设立，用于资助全日制统招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是全院国家助学金的业务管理部门，全面负责评审工作的组织开展、统筹监督、审核上报及奖学金发放信息汇总等；财务处负责励志奖学金的帐务管理及转账；各分院负责本单位国家

助学金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工作程序和具体规范

### 第一节 标准及条件

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具体分为两档：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2500 元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3500 元。

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三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良好；
- (四) 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- (五) 热爱劳动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；
- (六)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第八条 学生在满足上述第七条所列的 6 条基本条件同时，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可视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：

- (一) 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(失业)的；
- (二) 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；
- (三)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；
- (四) 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；
- (五) 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的；
- (六) 无固定收入的单亲家庭；
- (七) 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。

第九条 学生在满足上述第七条所列的 6 条基本条件同时，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可视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：

- (一) 孤儿、烈士子女、优抚家庭子女；
- (二) 父母双方或一方重病且来自贫困及边远地区的；
- (三) 学生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；
- (四) 其它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的。

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：

- (一) 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；
- (二) 购买或长期租用台式或笔记本电脑（特殊专业除外）的；
- (三) 购买高档娱乐电器、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；
- (四)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，日常消费水平高出周围平均生活水平的；
- (五) 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；
- (六) 有其它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的。

第十一条 各分院应结合分院的专业特点、 人才培养目标及教学改革目标等实际情况，制定更加具体的评审标准，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## 第二节 金额分配

第十二条 每年 9-10 月份， 教育厅关于高校国家助学金金额划拨的文件下达后，学生工作处依据统招分院学生人数按比例进行金额分配。

## 第三节 组织机构

第十三条 学院设立由主管院长担任组长，学生工作处领导、分院分管院长为组员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， 全面领导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

生认定及国家资助金评审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分院成立以主管领导为组长，学生发展部主任为副组长，辅导员、主管资助的老师为组员的分院学生资助工作组，受学院学生资

助工作组领导， 负责分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国家资助金评审工作。

第十五条 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，班委、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，受分院学生资助工作组领导，负责组织班级家庭

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国家资助金评审民主评议工作， 参会学生人数不得

低于班级学生总数的 80%。 学生代表人数等于或大于班级总人数的 10%，

并得到全班学生的认可。

#### 第四节 评审认定程序

第十六条 需要申请认定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向分院提出书面申请，个人不申请的，不得进入预选程序。

第十七条 凡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；

（二）家庭所在地的乡（镇）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的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；

（三）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。

第十八条 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根据班级学生提交的个人申请、

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、家庭经济贫困相关证明等，按照

本办法及分院具体评审认定标准及名额， 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及影响

其家庭经济状况有关情况，认真组织班级民主评议，确定班级各档次

家

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，并按要求如实填写《班级民主评议表》，评选  
认

定结果在班级公示 5 天，无异议后上报分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审核。

第十九条 分院学生资助工作组重点审核班级民主评议是否符合要  
求、 评选学生是否符合评选标准、 评选材料是否符合要求， 初核  
通过后，

在分院范围内公示 5 天，无异议后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审核。同时  
组织

相关学生登陆“陕西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”  
输

入个人信息。

第二十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重点对各分院上报的学生条件进行  
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在全院公示 5 天，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审批。

#### 第五节 发放标准及办法

第二十一条 评定为享受一般困难助学金的学生，每学年发放 2500  
元人，每学期发放 1250 元人；评定为享受特别困难助学金的学生，  
每学年发放 3500 元人，每学期发放 1750 元人。

第二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学院财务处统一为受助学生办理个人银  
行存折，逐月打到受助学生银行账户。

#### 第六节 监督投诉与处理

第二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及资助金发放的全过程接受全院师

生监督，各分院及学生工作处设立专门的投诉箱及投诉电话，及时受理  
相关投诉。

第二十四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，严格按照“谁主管、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按照辅导员、学生发展部、分院、学生工作处到学院等  
进

行逐级申诉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学院将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、  
停止资助以及追回资助资金等处罚，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  
责任。

- （一）资助对象不符合基本条件；
- （二）未能及时向受助学生发放助学金；
- （三）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资助资金；
- （四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助资金；
- （五）行贿和收贿的。

#### 第七节 其它说明

第二十五条 当年评为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得同时申请国家助学  
金。

第二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。上学年享  
受的，下一学年仍需重新申请评定。

第二十七条 正在享受国家助学金的退、休学学生，自办理完退、  
休学手续起助学金停止发放。

#### 第三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